**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投資理財管理辦法**

第一條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企業工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增益會務經費，提高投資效益，加強投資風險管理，特訂定本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投資，包括下列各類投資：

一、銀行活期存款、定期存款。

二、「有價證券」指股票、受益證券、債券、基金受益憑證、指數型基金（ETF）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

第三條 本會投資理財委員會組織（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一、設置投資理財管理委員會9人，其中主任委員由本會理事長擔任，其他委員由本會理事長推派11人，報經理事會同意（正選委員8名，候補委員3名）後派任之；如理事會評定委員不適任時，可以召回。

二、本委員會任期為四年，任期屆滿前改派，連派得連任。

三、委員出缺時，由備選委員依序遞補，遞補委員不足時，主任委員應通知本會理事會另請推派之，新派任之委員其任期為至前任委員之原任期屆滿止。

四、本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委員均為義務職，對本投資之盈虧不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五、本委員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2月、5月、8月、11月），委員會認為必要、或委員之提議時，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得召開臨時會議。

六、本委員會委員無故連續缺席會議二次以上者，視為辭職，由備選委員依序遞補。

七、本委員會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須過半數委員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過半數之委員同意方得決議。

八、本會會務工作工作人員，為本委員會秘書單位，協助處理委員會日常事務，並為投資理財運用計畫執行人員。

第四條 投資理財資金

一、以本會全數會務經費為本委員會投資理財資金來源，每年依本會理事會議決議，擬訂投入運用資金金額（以下稱運用資金）。

二、運用資金運用及管理所產生之費用，如信託管理費、各項稅捐及一切其他必要之費用，均由運用資金中扣除或支付之。

第五條 運用資金運用範圍及方式：

一、運用資金以本會名義於臺灣銀行或臺銀證券開立相關投資理財專戶（信託專戶及證券專戶）由本委員會代為運用及管理。

二、本委員會須擬訂「年度資產配置及投資理財運用計畫｣提經討論通過，並提送本會理事會議審議通過後據以執行。為應金融市場之狀況，得於執行計畫前視市場變化審酌檢討。

三、股票、股票型基金、平衡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投入比例，不得高於運用資金二分之一（含）以上。

四、債券、債券型基金及指數債券型基金（ETF） 投入比例，不得高於投入運用資金二分之一（含）以上。

五、每年2月、5月、8月、11月本行第一個營業日，即為投資組合評價日（以下簡稱評價日），惟本委員會秘書單位需於每週本行第一個營業日，提供「投資組合資產配置現值評價表」予本委員會委員。

六、本辦法採用「臨界平衡策略」當投資組合資產配置現值，於本委員會評價日高於或低於投入運用資金下列比例時，就進行再平衡：

（一）當股票、股票型基金、平衡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投資組合資產配置現值，於評價日（各類金融資產於評價日當日價格或淨值為準）高於或低於投入運用資金10%時，則進行再平衡。

（二）當債券、債券型基金及指數債券型基金（ETF）投資組合資產配置現值，於評價日（各類金融資產於評價日當日價格或淨值為準）高於或低於投入運用資金5%時，則進行再平衡。

（三）本委員於評價日檢視及評價投資組合資產配置現值是否超出運用資金比例，若有則擬訂再平衡投資策略提經討論通過，並提送本會理事會議審議通過後據以執行。

七、運用資金不得投入衍生性、槓桿型及放空型金融商品。

八、現金股利、股票股利及債券配息分配時，得全數滾入繼續運用及管理。

第六條 落實配置政策及計畫，研判各投資項目之市場狀況，以避免各投資項目超出既定配置政策及計畫之範圍。當遭遇市場特殊波動情形，投資組合資產配置現值符合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一目或第二目時，於三日內召開本委員會擬訂因應策略。

第七條 如投資後因外在市場環境變化導致逾越相關投資理財資金運用範圍限制時，原則上須於一定期間內處理完畢，若需延期或有無法處理情形，應報請本會理事會同意。

第八條 本辦法由理事會提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